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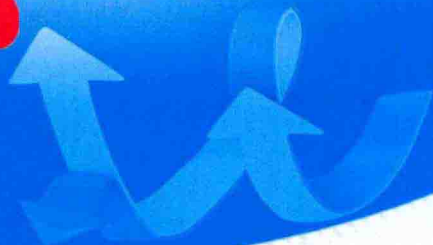
崔君平 徐振华◎主 编
商 敏 邹 丽◎副主编

税法新编

(第三版)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和思考题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税法新编

(第三版)

崔君平 徐振华 主 编
商 敏 邹 丽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截至2017年6月底)税收法规,结合“全面营改增”的最新税法规定进行编写。根据税法课程的特点,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全书共18章,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改增税制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税务行政救济。在各章节中,除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外,引用其他法规文件时均注明了文号、出处,便于实际应用时检索、查阅。

本书的特色在于:条文注释清晰,阐述透彻,案例丰富,应用性强。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会计学专业、金融学专业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新编 / 崔君平, 徐振华 主编. — 3版.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9955-8

I. ①税… II. ①崔… ②徐…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6118 号

责任编辑: 施 猛

封面设计: 周晓亮

版式设计: 方加青

责任校对: 成凤进

责任印制: 何 芊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81730

印 刷 者: 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5.55

字 数: 61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2018 年 4 月第 3 版

印 数: 1 ~ 3000

定 价: 49.80 元

产品编号: 066839-01

前言(第一版)

PREFACE

《税法新编》是作者结合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认真研究、理解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编写完成的一部税法教材。同时,《税法新编》也是沈阳工学院承担的辽宁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成果。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也是确保税收征管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税制改革”作为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抓手,正在经历一个变革和完善的过程。相关的税制改革有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营改增”改革、房产税改革等。

目前,财税体制改革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自2011年开始首先在上海试点,经过两年的运行,从2013年8月1日开始,就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同时,国家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两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两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国家一系列重大税收政策的出台也相应要求税法教材的内容与时俱进、推陈出新。本书内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截至2013年7月底。

为满足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金融学、管理学、税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需要,我们根据最新税收法规编写了《税法新编》一书。本书不仅可以作为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的学习参考书。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在体例安排上,除正文外,各章设有要点提示、本章小结、案例分析题、课后练习题和主要税法依据。在内容编写上,本着应用为本、学以致用原则,侧重法规解释与案例分析。除基本法规及实施细则外,在引用其他法规文件时均在其后注明了发文机关及文号,便于读者在实际应用时查阅。

编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尽量体现“全面、实用、更新”的精神,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沈阳工学院崔君平和沈阳理工大学徐振华任主编，沈阳工学院商敏、邹丽任副主编。全书共分18章，具体写作分工：第1、2、3、4、5、6章由崔君平编写；第7、8、9、10、11、12章由商敏编写；第13、14、17、18章由邹丽编写；第15、16章由徐振华编写。全书由崔君平负责总纂定稿。

编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考了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这些作者以及学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4年1月

前言(第二版)

PREFACE

《税法新编》是编者结合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认真研究、理解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编写完成的一部税法教材。同时《税法新编》也是沈阳工学院承担的辽宁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成果。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也是确保税收征管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税制改革”作为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抓手,正在经历一个变革和完善的过程,如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营改增”改革、资源税改革等。

本次修订充分考虑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国家在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主要变化,以及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的影响。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铅蓄电池除外)、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国家出台了新的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相关政策。铁路运输和邮政业从2014年1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试点。国家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5年1月13日起,国家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4元/升提高到1.52元/升;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1元/升提高到1.2元/升。从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汽缸容量在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酒精消费税;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统一按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自2015年3月3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新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自2015年5月10日起,国家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自2015年5月1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自2015年5月1日起,对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

转让差价所得, 3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于相关税法规定的调整, 我们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 对税法教材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了修改或增补。本次收录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截至2015年6月底。本书在修订教材内容的同时, 也对课后习题进行了修订。

为满足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金融学、管理学、税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之需, 我们根据最新税收法规编著了《税法新编(第二版)》。本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全书内容包括: 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在体例安排上, 除正文外, 各章设有要点提示、本章小结、案例分析题、课后练习题和主要税法依据。在内容编写上, 本着应用为本、学以致用原则, 侧重法规解释与案例分析。除基本法规及实施细则外, 其他法规在其后注明发文机关及文号, 便于实际应用时查阅。

编者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 尽量体现“全面、实用、更新”的精神, 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沈阳工学院崔君平老师和沈阳理工大学徐振华老师任主编, 沈阳工学院商敏老师、邹丽老师任副主编。全书共分18章, 崔君平负责修订第1、2、3、4、5、6章; 商敏、邹丽负责修订第7、8、9、10、11、12章; 徐振华负责修订第13、14、15、16、17、18章。全书由崔君平老师负责总纂定稿。

编者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 参考了国家颁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 一并向相关人员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 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5年6月

前言(第三版)

PREFACE

《税法新编》是编者结合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认真研究、理解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编写完成的一部税法教材。同时,《税法新编》也是沈阳工学院承担的辽宁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研究成果。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也是确保税收征管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税制改革”作为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抓手,正在经历一个变革和完善的过程,如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营改增”改革、资源税改革等。

本次修订充分考虑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主要变化,以及对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的影响。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消费税税目取消汽油的二级税目,不再设“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汽油消费税税率为1.20元/升。将消费税中的“化妆品”税目调整为“高档化妆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新增9项契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新调整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增创投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规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新增个人所得税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新增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1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商业健康险在全国实施。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可以按照2400元/年(200元/月)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的,视同个人购买,按照单位为每一位员工购买的保险金额分别计入其工资薪金,并在2400元/年(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新增领微信红包的个税征税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调整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即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同步调整,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内和1个月至1年的,税负维持原政策不变,仍为20%和10%。补充税收征管规定,包括“一照一码”的基本内容、金税三期系统、办税事项“二维码”、税收票证管理等内容。本次收录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截至2017年6月底。

此外,编者在修订本书内容的同时,也对课后习题进行了修订。

为满足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金融学、管理学、税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之需,编者根据最新税收法规编写了《税法新编(第三版)》。本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制改革、消费税法、营改增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税务行政救济。

在体例安排上，除正文外，各章设有要点提示、本章小结、案例分析题、课后练习题。在内容编写上，本着应用为本、学以致用原则，侧重法规解释与案例分析。除基本法规及实施细则外，其他法规在其后注明发文机关及文号，便于实际应用时查阅。

编者在修订本书过程中，尽量体现“全面、实用、更新”的精神，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沈阳工学院的崔君平老师和沈阳理工大学的徐振华老师任主编，沈阳工学院的商敏老师、邹丽老师任副主编。

全书共分18章，崔君平负责修订第1、2、3、4、5、6、7、8、9、10章；徐振华负责修订第11、12、13、14、15、16章；商敏、邹丽负责修订第17、18章。全书由崔君平教授负责总纂定稿。

编者在修订本书过程中，参考了国家颁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相关人员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8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税法概论	1	第2章 增值税法	16
1.1 税收	1	2.1 增值税概述	16
1.1.1 税收的概念	1	2.1.1 增值税的概念	16
1.1.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沿革	1	2.1.2 增值税的类型	16
1.1.3 税收的特征	2	2.1.3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7
1.1.4 税收法律关系	3	2.1.4 增值税的特点	17
1.1.5 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3	2.1.5 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8
1.2 税法	4	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8
1.2.1 税法的概念	4	2.2.1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8
1.2.2 税法的作用	4	2.2.2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20
1.2.3 税法的原则	5	2.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22
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2.3.1 增值税的税率	22
1.3.1 纳税人	6	2.3.2 增值税的征收率	22
1.3.2 征税对象	6	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1.3.3 税率	7	2.4.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1.3.4 税收优惠	7	2.4.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1.3.5 纳税环节	7	2.4.3 销售固定资产的税额计算	37
1.3.6 纳税期限	7	2.4.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1.3.7 纳税地点	7	2.5 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	
1.3.8 总则、罚则和附则	7	增值税退(免)税	39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7	2.5.1 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退(免)	
1.4.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概述	7	税政策	39
1.4.2 税法分类	8	2.5.2 出口货物劳务	40
1.5 纳税管理概述	9	2.5.3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	
1.5.1 实行“一照一码”制度	9	免税政策	42
1.5.2 金税三期系统	10	2.5.4 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44
1.5.3 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		2.6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0
措施	10	2.6.1 增值税起征点	50
1.5.4 纳税人凭证、账簿管理	11	2.6.2 增值税减免	50
1.5.5 税收票证管理	12	2.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	54
1.5.6 纳税信用评价	14	2.7.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54

2.7.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与开具	55	3.7.2 消费税减征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86
2.7.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税与缴销	57	3.8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7
2.7.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与税额 抵扣	58	3.8.1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87
2.8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9	3.8.2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7
2.8.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发生 时间	59	3.8.3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87
2.8.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9	3.8.4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88
2.8.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60	3.8.5 消费税的征收机关与申报缴纳	88
2.9 案例分析	60	3.9 案例分析	88
第3章 消费税法	66	第4章 营改增税制改革	94
3.1 消费税概述	66	4.1 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内容	94
3.1.1 消费税的含义	66	4.2 特定经营行为税目、税率、征收率 及预征率	95
3.1.2 消费税计税的方法	67	4.2.1 增值税特定经营行为税目、税率	95
3.1.3 我国消费税的特点	67	4.2.2 增值税特定经营行为税目、 征收率	97
3.1.4 消费税的作用	68	4.2.3 增值税特定经营行为税目、 预征率	97
3.1.5 消费税与增值税纳税环节对比	69	4.2.4 增值税特定经营行为税目辨析	98
3.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69	4.2.5 增值税特定经营行为税率辨析	100
3.2.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69	4.2.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的特定经营行为	101
3.2.2 消费税的纳税人	70	4.3 不动产及不动产在建工程分期抵扣	103
3.3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70	4.3.1 不动产及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 抵扣规定	103
3.3.1 消费税的税目	70	4.3.2 分期抵扣的不动产、不动产在建 工程范围	103
3.3.2 消费税的税率	73	4.3.3 不动产在建工程购进项目进项税额 的税务处理	104
3.4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75	4.3.4 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已抵扣 进项税额转出的税务处理	104
3.4.1 从价定率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75	4.4 一般计税方法与简易计税方法	105
3.4.2 从量定额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78	4.5 不动产预缴税款的情形	107
3.4.3 复合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78	4.6 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情形	109
3.5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4.7 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税务 处理	110
3.5.1 生产者自产自销应税消费品的 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 规定	114
3.5.2 生产者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14
3.5.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 税额的计算	81		
3.5.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 计算	83		
3.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3		
3.7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86		
3.7.1 消费税的税额减征	86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14	7.2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44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和税率	116	7.2.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44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7.2.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45
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117	7.2.3 资源税的税率	145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17	7.3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5.2.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规定	118	7.3.1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147
5.2.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119	7.3.2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48
5.3 案例分析	120	7.3.3 代扣代缴计税规定	149
第6章 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	122	7.4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49
6.1 关税法	122	7.4.1 资源税优惠政策及管理	149
6.1.1 关税的产生和发展	122	7.4.2 共伴生矿产征免税规定	150
6.1.2 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123	7.5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50
6.1.3 关税的分类	124	7.5.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50
6.1.4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26	7.5.2 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150
6.1.5 关税的税则和税率	126	7.5.3 资源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51
6.1.6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29	7.6 案例分析	151
6.1.7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2	第8章 土地增值税法	154
6.1.8 关税的税收优惠	133	8.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54
6.1.9 关税的纳税申报	134	8.1.1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154
6.2 船舶吨税法	135	8.1.2 我国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154
6.2.1 船舶吨税的征税对象	136	8.1.3 土地增值税的立法原则	155
6.2.2 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	136	8.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适用税率	156
6.2.3 船舶吨税的纳税人	136	8.2.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56
6.2.4 船舶吨税的税率	136	8.2.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56
6.2.5 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	137	8.2.3 土地增值税的适用税率	159
6.2.6 船舶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8.3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60
6.2.7 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137	8.3.1 应税收入的确定	160
6.2.8 船舶吨税的纳税申报	138	8.3.2 扣除项目的确定	160
6.3 案例分析	138	8.3.3 评估价格及有关规定	162
第7章 资源税法	141	8.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7.1 资源税概述	141	8.4.1 增值额的确定	164
7.1.1 资源税的概念	141	8.4.2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64
7.1.2 资源税的特点	142	8.4.3 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出售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65
7.1.3 资源税的立法原则	143	8.4.4 出售旧房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66

8.4.5 特殊售房方式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67	10.1.3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196
8.5 税收优惠	167	10.2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196
8.5.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税收优惠	167	10.2.1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196
8.5.2 国家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167	10.2.2 房产税的税率	197
8.5.3 个人转让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167	10.3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8.6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68	10.3.1 从价计征的计算	198
8.6.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程序	168	10.3.2 从租计征的计算	198
8.6.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时间和缴纳方法	169	10.4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198
8.6.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170	10.5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00
8.6.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规定	170	10.5.1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0
8.6.5 相关责任与义务	170	10.5.2 房产税的纳税期限	200
8.6.6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	171	10.5.3 房产税的纳税地点	200
8.7 案例分析	176	10.6 案例分析	200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	179	第11章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203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79	11.1 车辆购置税法	203
9.1.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原理	179	11.1.1 车辆购置税的基本原理	203
9.1.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180	11.1.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	204
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181	11.1.3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	204
9.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11.1.4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与计税依据	205
9.1.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182	11.1.5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9.1.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89	11.1.6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208
9.2 耕地占用税法	189	11.1.7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08
9.2.1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原理	189	11.2 车船税法	210
9.2.2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190	11.2.1 车船税的基本原理	210
9.2.3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190	11.2.2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	212
9.2.4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11.2.3 车船税的税目与税率	212
9.2.5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192	11.2.4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9.2.6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192	11.2.5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17
9.3 案例分析	192	11.2.6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17
第10章 房产税法	194	11.3 案例分析	218
10.1 房产税概述	194	第12章 印花税法	221
10.1.1 房产税的基本原理	194	12.1 印花税概述	221
10.1.2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95	12.1.1 印花税的概念	221
		12.1.2 印花税的特点	221
		12.1.3 印花税的立法原则	222

12.2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23	15.1.3 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252
12.2.1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23	15.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52
12.2.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24	15.2.1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252
12.2.3 印花税的税率	225	15.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52
12.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7	15.2.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53
12.3.1 印花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227	15.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计税依据和所得来源确定原则	254
12.3.2 印花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229	15.3.1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54
12.3.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30	15.3.2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54
12.4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30	15.3.3 企业所得来源的确定原则	254
12.5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32	15.4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5
12.5.1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232	15.4.1 直接计算法	255
12.5.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印花税的其他有关规定	233	15.4.2 间接计算法	266
12.5.3 印花税票	233	15.5 资产的税务处理	268
12.5.4 责任和义务	234	15.6 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274
12.5.5 违章处理	234	15.7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79
12.5.6 印花税的纳税环节	235	15.8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85
12.5.7 印花税的纳税地点	235	15.8.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285
12.5.8 管理与处罚	235	15.8.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286
12.6 案例分析	236	15.9 案例分析	286
第13章 契税法	239	第16章 个人所得税法	292
13.1 契税概述	239	1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92
13.2 契税的计算	240	16.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92
13.3 契税的纳税申报	242	16.1.2 个人所得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292
13.3.1 契税优惠的一般规定	242	16.1.3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294
13.3.2 契税优惠的特殊规定	242	16.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所得来源地	294
13.3.3 契税的征收管理	244	16.2.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294
13.4 案例分析	245	16.2.2 对无住所的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的规定	296
第14章 烟叶税法	247	16.2.3 个人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297
14.1 烟叶税概述	247	16.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适用税率	297
14.2 烟叶税的计算	248	16.3.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97
14.3 烟叶税的纳税申报	248	16.3.2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305
14.4 案例分析	249	16.4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08
第15章 企业所得税法	251	16.4.1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08
1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51		
15.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51		
15.1.2 企业所得税的特征	251		

16.4.2 不同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
计算309

16.4.3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317

16.4.4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318

16.5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335

16.5.1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优惠335

16.5.2 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优惠336

16.5.3 个人所得税的暂免征收337

16.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338

16.6.1 自行申报纳税338

16.6.2 源泉扣缴纳税340

16.7 案例分析341

第17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46

17.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346

17.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立法
目的和适用范围346

17.1.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主体及其
权利与义务的设定347

17.2 税务管理348

17.2.1 税务登记管理349

17.2.2 账簿、凭证管理352

17.2.3 发票管理353

17.2.4 纳税申报管理354

17.3 税款征收357

17.3.1 税款征收概述357

17.3.2 税款征收的措施359

17.4 税务检查365

17.4.1 税务检查的范围365

17.4.2 税务检查的特点365

17.4.3 税务检查的方法365

17.4.4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力和
义务366

17.5 法律责任367

17.5.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的法律
责任367

17.5.2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
处罚367

17.5.3 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法律
责任368

17.5.4 偷税的认定及法律责任368

17.5.5 逃税罪的认定与处罚369

17.5.6 逃避追缴欠税的认定与处罚369

17.5.7 骗税的认定与处罚369

17.5.8 抗税的认定与处罚369

17.5.9 不缴、少缴税款等行为的
处罚369

17.5.10 不配合税务检查需承担的法律
责任370

17.5.11 税务机关及相关人员违法的
处理370

17.5.12 不按规定征收税款的法律
责任371

17.5.13 违反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371

17.6 案例分析371

第18章 税务行政处罚与税务行政救济 .. 373

18.1 税务行政处罚373

18.1.1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373

18.1.2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374

18.1.3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374

18.1.4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375

18.1.5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377

18.2 税务行政救济378

18.2.1 税务行政复议378

18.2.2 税务行政诉讼381

18.2.3 税务行政赔偿385

18.3 案例分析389

参考文献 391

第1章 税法概论

本章要点提示

- ☐ 税收与税法
- ☐ 税法的构成要素
-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税收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 凭借国家权力依法向纳税人征收一定货币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1.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需要依靠稳定的税收, 维系政权机构、国防力量、公检法机关等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 并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如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完善社会福利等。

2.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

税收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是国家区别于原始氏族组织的特征之一。国家是征税权的主体, 而国家权力是税收的依托。国家对这部分社会财富的占有, 不是因为财产权利, 而是因为政治权力。

3. 税收总是依赖于一定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实施

税收是一种国家行为, 需要借助法律的权威性来保障实施。征税和纳税的双方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冲突, 只有通过法律形式, 才能使国家的税收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1.1.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沿革

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 因而其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完全相同。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 早在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 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经济等私有经济模式, 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 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 夏、商、周三代的土地均归王室所有, 即所谓的“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当时的国君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 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君将其所拥有的土地进行分配, 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 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大臣, 也有一小部分交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 中国的税收产生了。与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 中国的税收制度从产生到真正形成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